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3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翊豪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8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翊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翊豪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，經本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業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該署刑法

01 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為
02 憑。從而，聲請人以其為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
03 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院徵詢受刑人意見後，綜合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
05 罪責程度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
06 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
07 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
08 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進而為整
09 體非難之評價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
11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5 日
1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宋瑋陵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8 附表：

編	號	1	2	
罪	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	告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5月	
犯	罪	日期	112/08/16	112/08/15
偵查(自訴)機關	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195號等		
最	法	臺中地院		
	院			
	案	113年度易字第357號		
後	判	113/04/09		
事	決			
實	日			
審	期			
	法	臺中地院		
	院			

(續上頁)

01

確 判	定 決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357號	
	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05/08	
是否得易科罰金、 易服社會勞動		均否	均是	
備	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緝字第2218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緝字第2219號	